

## 第肆章 足球選手培育之環境

本章節旨在探討足球選手培育時所具備環境與條件，將擬分為：第一節、中國足球運動發展之概況，第二節、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社會背景，第三節、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法令與政策，第四節、其他國家足球選手培育之法令與政策，第五節、本章總結。

### 第一節 中國足球運動發展之概況

本節將依據許龍池(1997)對於中國足球運動競賽體制之發展所劃分的社會背景時代，以及中國足球發展之文獻，綜合整理後分為一、足球運動發展基礎期(1840年~1965年)；二、足球運動改革期(1966年~1991年)；三、足球運動職業化發展期(1992年~迄今)等三個時期依序詳細說明：

#### 一、足球運動發展基礎期(1840年~1965年)：

1840年中英鴉片戰爭後，中國簽訂南京條約將香港讓與英國，足球運動開始從英國傳至於香港、上海等中國沿海城市，主要是由教會學校傳播至社會各地，由沿海到內陸紛紛成立足球組織廣泛推廣足球運動，1937年中國宣佈對日抗戰，所有足球運動

陷入停滯時期(黃文祥，1997)。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隨著政策的推動與改革，足球運動在中國才又再度復甦。當時依據中國領導人毛澤東「發展體育運動，增強人民體質」的思想，足球運動迅速在中國各地域蓬勃發展(詹德基，1991)，甚至設立甲、乙級的足球聯賽制度，普遍提升足球運動水準。

## 二、足球運動改革期(1966年~1991年):

1966年發生為期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得全國的足球競賽與訓練被迫停擺，各種體育運動競賽皆遭受到破壞。1976年文化大革命結束後，中國的體育事業隨著政治、經濟、文化等的改革開始發展起飛，足球運動也開始普及發展，如派遣優秀青年遠赴歐美學習足球技術、恢復FIFA的會員資格、以科學方法改革足球體制、訓練方法、管理辦法等，讓中國足球運動逐漸朝向職業化的發展(許龍池，1997)。

## 三、足球運動職業化發展期(1992年~迄今):

1992年6月於北京紅山口召開「全國足球工作會議」，宣佈以體制改革與機制轉換為主要核心，以足球協會實體化，發展足球俱樂部制度與開創足球運動產業為重點。並公布創辦職業足球俱

樂部的「高級職業俱樂部」、「中級的半職業俱樂部」、「初級的業餘俱樂部」三種類型，與「由政府或體委興辦」、「體委主辦企業協辦」、「企業主辦體委協辦」、「企業或個人組織興辦」的四種形式(中國足球協會，1992)。

1993年上海、大連、廣州等地以體委與企業聯辦的形式成立職業足球俱樂部，中國足球協會頒發《中國足球章程》、《中國足球俱樂部章程》、《關於競賽管理的規定》等法規，確立了職業足球賽會的註冊、轉會的相關措施，同年舉辦首次採用主客場制度的「中國足球俱樂部錦標賽」，且進行足球選手、教練的註冊登記制度(張林、戴健、陳融，2001)。

1994年4月17日，標榜著職業足球俱樂部的「萬寶路全國足球甲級聯賽」揭開序幕，也揭開中國第一個職業運動的開端。萬寶路全國足球甲級聯賽，細分為A與B的分級制度，簡稱為「甲A聯賽」與「甲B聯賽」，共有24家職業足球俱樂部參與，正式地將足球運動推向職業化的發展(陳威村，2004)。

1995年，中國職業足球聯賽的第二年，中國國家隊取得擊敗義大利甲組桑普多利亞隊，同年並且奪得亞運足球項目亞軍的佳績(榮子風，2003)，使得中國職業足球聯賽當年現場觀眾總人數

高達 315.5 萬人次，重新讓中國民眾對於中國職業足球拾起信心（周璋斌，1996）。此時，各職業足球俱樂部與各級賽會紛紛引進廠商的贊助，如健保力公司掛名贊助聯賽、北京現代公司贊助北京國安隊 1.18 億人民幣等等，使得職業足球成為媒體、企業、民眾等的注目焦點，掀起一股足球運動產業熱潮，中國足球運動的社會地位因此飛速攀升，連職業足選手、職業足球俱樂部經理、各地區足球協會官員等也形成高於將其他運動項目的特殊階層（周文淵，1995）。1996 年後，各職業俱樂部管理滯後、市場觀念淡薄急於近利，導致中國職業足球聯賽開始產生踢假球、選手鬥毆、黑哨、選手轉會問題、選手罷賽、職業俱樂部經營困難、球迷暴動等紊亂無序的問題叢生，中國職業足球聯賽的真實性受到民眾的質疑，現場觀眾人數甚至逐年下滑至 200 多萬人次左右（張吉龍，2000）。

2001 年，中國足球協會於深圳召開全國足球工作會議，在肯定足球改革所取得優秀成績的同時，並指出的存在於中國足球之中的大量問題，決議於 2003 年推出由國內最優秀的職業足球俱樂部參與的「中國超級足球聯賽(China Football Super League，中文簡稱中超，英文簡稱 CSL)」，重新改革中國足球聯賽的弊端（榮子風，2003）。

自 2004 年起中國職業與業餘的足球聯賽共可分為四個等級，依序為中國超級足球聯賽（以下簡稱中超聯賽）、中國足球甲級聯賽（以下簡稱中甲聯賽）、中國足球乙級聯賽（以下簡稱中乙聯賽）、中國足球丙級(業餘隊)聯賽（以下簡稱中丙聯賽）(如表 4-1-1)。2006 年中超聯賽共有 15 支職業足球俱樂部參與，分別為：長春應泰、上海申花、山東魯能、天津康師傅、廈門藍獅、北京現代、深圳金威、青島中能、上海聯城、遼寧中譽、重慶力帆、瀋陽金德、西安國際、武漢光谷、大遼實德。中甲聯賽共有 13 支職業足球俱樂部參與，分別為：河南建業、南昌八一、浙江綠城、廣州醫藥、江蘇順天、青島海利豐、南京有有、北京宏登、上海群英、山西路虎、成都五牛、吉林延邊、湖南湘實(中國足球協會，2006)。中乙聯賽隊伍則分為南北區先進行預賽，其隊伍分為北區(9 隊)：哈爾濱毅騰、遼寧中巴、北京巴士、天津火車頭、北京理工大學、天津東麗、青島黎明、青島海鯊、新疆體彩；南區(9 隊)：安徽九方、蘇州趣普仕、上海東業、廣西天基、寧波慈溪中豹、寧波華奧、武漢雅琪、四川、雲南麗江東巴。另外，2005 年中丙聯賽是為中國足球協會主辦中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的全國成年業餘足球賽事，由 32 個地方協會中的 866 支隊伍報名參

加，經過市級聯賽、大區複賽、全國總決賽篩選出冠軍隊伍(中國新浪網，2006)。

表 4-1-1 中國足球各級聯賽隊伍表

2006 年中國超級足球聯賽 (15 隊)			
長春應泰	上海申花	山東魯能	天津康師傅
廈門藍獅	北京現代	深圳金威	青島中能
上海聯城	遼寧中譽	重慶力帆	瀋陽金德
西安國際	武漢光谷	大遼實德	
2006 年中國足球甲級聯賽 (13 隊)			
河南建業	南昌八一	浙江綠城	廣州醫藥
江蘇舜天	青島海利豐	南京有有	北京宏登
上海群英	山西路虎	成都五牛	吉林延邊
湖南湘實			
2006 年中國足球乙級聯賽 (18 隊)			
哈爾濱毅騰	遼寧中巴	北京巴士	天津火車頭
北京理工大學	青島黎明	青島海鯊	天津東麗
新疆體彩	安徽九方	蘇州趣普仕	上海東業
廣西天基	寧波慈溪中豹	寧波華奧	武漢雅琪
四川	雲南麗江東巴		
2005 年中國足球丙級聯賽 (866 隊)			
由 32 個地方協會，58 個城市組成 866 支業餘足球隊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足球協會官方網站、中國新浪網。

## 小 結

1949年毛澤東為促進國民體能健康，致力推展體育運動，導致足球運動迅速在各地域蓬勃發展；1966年因受到十年文化大革命影響，各足球競賽被迫停止，使得足球運動陷入停頓的狀態；1976年文化大革命結束，中國經濟改革成功，足球運動也隨之普及，並以科學方法改善足球訓練體制，逐步朝向足球職業化發展。爾後於1992年6月在北京紅口山召開「全國足球工作會議」，確立足球職業俱樂部的體制與創辦方式，並於1994年4月17日舉辦「萬寶路全國足球甲級聯賽」，揭開中國職業足球運動的序幕。此聯賽經過10年的淬煉，因產生許多弊端，於是在2003年中國足球協會重新改革體制而舉辦「中國超級足球聯賽」，成為中國最受矚目的國內職業足球競賽。

## 第二節 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社會背景

運動從雛型成長發展為體制時，社會環境當中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社會力量，對於運動政策規劃會造成直接與間接的影響(王宗吉，1999)。因此本節將探討中國培育足球選手的社會背景，並分為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四種社會環境層面詳細說明：

### 一、政治層面

中國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以馬克斯主義的民主理論與中

國實際情況相結合的基本原則為指導，並借鑑西方民主國家的進步效益，傳承中國固有的文化與制度文明，形成中國特有且鮮明的政治環境。近 20 年來，中國社會主義的改革，逐步推動了中國傳統社會的前進。從制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等，國家社會主義致力發展完善，努力拉近城鄉懸殊距離。同時國家領導制度、立法制度、行政管理制度、決策制度、司法制度、人事制度和監督制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都有顯著的成效(王敬中，2005)。特別是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全國代表大會」之後，中國政治進入新的發展時期，在 2002 年至 2005 年之間中國中央政府制定、修訂、頒發 30 種以上的文件與法規，也使得中國經濟提升了 9% 的成長率(周爾捷，2005)。中國自 1980 年代以來，主要以「改革、開放」為主要指標，積極朝向社會主義政治體制改革的路線，使得體育運動體制在政策改革與開放之下，奠定體育運動發展的雄厚基礎背景(楊立新、井健斌，2006)。

## 二、經濟層面

中國共產黨建政以來，以中央集權的經濟體制實施公有公營、中央計畫、命令指導、公定價格等，但這些強制性的指標



束縛了中國經濟市場的自由發展，因而於 1987 年召開「十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經濟深化改革方案與措施，將原有的經濟體制轉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詹德基，1991)。

1994 年中國足球運動率先進入職業化運動，為中國經濟市場帶來龐大的商機，2005 年中超聯賽的總收入就高達 6000 萬元人民幣，並於 2006 年與愛福克斯公司和 NIKE 合作，贊助金額總預算收入衝破 1.5 億元人民幣，而普通職業足球選手年收入可達到 100 萬~200 萬元人民幣左右(鄭瑞霞，2006)，使得中國多數家長願意投資高額費用，將學童送入專門的足球學校從小培育，期望成為明日的中國足球明星(張曉健，2004)。

### 三、文化層面

中國是個歷史悠久且多民族的國家，長期以儒家思想為主體，主張以文武合一、不強調健身訓練，並且注重倫理、重禮數教化，講求中庸之道養身之術，此傳統文化思想間接地影響中國民眾的生活習慣與思維方式。中國傳統體育以個體活動為主，講求自我鍛鍊、自我修養，有別於西方體育追求團體運動的競爭(張獻忠，2005)。

由於受到儒家思想的深化，「重文輕武」與「萬般皆下品，

惟有讀書高」的傳統思想還深植在多數的中國民眾身上。目前多數的中國家長認為中、小學生踢足球屬於玩樂性質，會耽誤學校課業，且忽視足球運動對於學童們身體素養與品性的鍛鍊，因而阻擾學童從事足球運動；相對也有部分中國家長認為成為職業足球選手或國家足球代表隊，可為家庭帶來至高的榮譽與龐大的金錢利益，紛紛將學童送入專門足球學校培訓(潘丁一，2004)。

#### 四、教育層面

隨著中國政策與經濟的改革成功，運動員的高度集中訓練體制也逐漸轉向高品質的培訓。多數運動員從小受到專業體育訓練，對於人文教育較為疏忽，只重視術科成績忽略人本教育，因此大部分的足球培育學校逐漸走向業餘化、俱樂部化，除向省、市、區教育和體育部門的申請補助經費外，也開始自籌訓練經費，並著重教育文化課程與訓練項目的平衡，以增強選手的文化思考、道德素質的培養。另外也依據市場自由競爭，不保證選手未來的出路，調整選手主動學習教育課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徐本力，1997)。

## 五、小結：

中國共產黨領導全中國邁向新的世紀，在政治改革與經濟促進上有大幅度的變動，中國過往的傳統體制也逐漸轉型成為社會主義的市場競爭，中國足球選手的培育受到環境的變遷，以及國家對於足球的重視程度，形成多樣化的足球選手培育體制。

### 第三節 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法令與政策

中國所施行的運動員培育制度，主要是依據政策法令執行。本節將中國自 1979 年後對於足球選手培育之 19 項法令與 25 項政策文件，挑出重點法令與文件，依照年代敘述討論(表 4-3-1):

表 4-3-1 中國足球選手之重要培育政策表

一	《國家體委關於提高我國足球技術水準若干措施的請示》	
國家 體委  (1979a)	公布時間	1979 年 6 月 6 日
	發布單位	國務院
	內容	認為足球運動為世界上最普及、影響力最大的運動，應將迅速提高國內足球技術水準，並依照體育運動發展的規劃，於 1985 年進入世界足球排名前 12 名是為最主要指標。
	措施	包含 8 項重要措施:大力普及青少年足球運動、重視 16 個足球重點城市與鄉鎮、迅速組建國家青年足球隊、聘請外籍教練任教與鼓勵出國訓練、加強足球運動科學研究技術、爭取舉辦國際足球運動的機會、興建足球訓練中心、加強足球運動宣傳事宜。
	影響	中國確立國際足球運動成績的影響力，因此大力支持足球運動，並且開始重視青少年的培育。

表 4-3-1 中國足球選手之重要培育政策表(續二)

二	《對於加強群體工作的意見》	
詹德基 (1990)	公布時間	1979 年 3 月 20 日
	發布單位	國家體委
	內容	<p>貫徹「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訓練一貫制」之理念。</p> <p>1. 「思想一盤棋」為從事運動訓練及管理的人員，須放眼全世界隨時具有國際觀，如此才可培養出具有世界級水準的選手。</p> <p>2. 「組織一條龍」為中國訓練體制上，將各省、市、自治區等的基層運動代表隊伍、業餘體育學校、優秀運動隊加以強化統整。</p> <p>3. 「訓練一貫制」為從兒童開始就有一貫式的科學訓練方法，從小訓練到大，以提高及維持運動水準。</p>
	措施	<p>1. 重點作好學校體育、2. 積極展開農工體育、3. 大力加強業餘訓練 4. 積極舉辦業餘競賽、5. 作好場地器材建設、6. 加強部門的領導階級。</p>
影響	<p>提出「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訓練一貫制」之理念，確立從基層至高級隊伍的培育訓練階程。</p>	

表 4-3-1 中國足球選手之重要培育政策表(續三)

三	《關於加速提高體育運動技術水準的幾各問題的請示報告》	
國家 體委 (1980)	公布時間	1980 年 1 月
	發布單位	國家體委「1980 年全國體育工作會」
	內容	確定足球為全國 13 種重點運動項目之一。
	措施	改革運動隊培育體制，依照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訓練一貫制的要求，將全國運動隊分為一、二、三線隊伍，一線為國家、省、市、自治區體委和解放軍系統的優秀隊伍；二線為業餘體校、體育中學和體育運動學校的運動隊伍；三線為學校運動校隊。
	影響	將初、中、高級培育單位確實分等級進行教育與訓練，並且將此三線的培育體制層層相連，解決人才斷層的現象。
四	《國家體委關於進一步發展業餘訓練的意見》	
國家 體委 (1983)	公布時間	1983 年 5 月 15 日
	發布單位	國家體委
	內容	主要分為「一、二、三線業餘隊伍的分級」、「強化業餘隊伍訓練形式」、「完善業餘隊伍各層級的銜接」三大方向進行培育。
	措施	首先將全中國各訓練隊伍分為初、中、高級三種形式，依照層級進行不同的訓練；再鼓勵各縣市成立訓練基礎點、實行獎勵制度與體育訓練學校補助辦法，提升中國基層訓練人數，最後依照層級相互連接，規定中級形式的業餘體校，在每個項目當中需聯繫小學與幼稚園做為訓練基礎點，使初、中形式的業餘體校銜接緊密配合。
	影響	更加確實執行三級培育制度，並且加強各省、縣、市、區的每一地方的基層培育單位與上一級的銜接，使運動人才可繼續向上輸送。

表 4-3-1 中國足球選手之重要培育政策表(續四)

五	《國家體委關於加速培養高水平運動後備人才的指示》	
國家 體委 (1986)	公布時間	1986年4月15日
	發布單位	國家體委
	內容	針對青少年兒童訓練、加速培養高水平的運動儲備人才的強化政策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各地區特點發展不同重點運動項目，提升高水平運動技術之外，還需加強科學文化知識，培養健全的運動選手。</li> <li>2. 利用科學選材，實行優先精選，並按照兒童的生、心理特點與生長規律，執行系統化且科學性的訓練方式。</li> <li>3. 提高教練技術與知識水平，並且提升足球教練的社會地位與待遇，鼓勵各教練繼續研修，但從事初級訓練的教練接需具有中等體育專業水準以上，從事中、高級訓練的教練則需具備大專學歷，並且經過資格審合才可進行教導，對於教練的體制逐步重視。</li> <li>4. 安排適當的兒童、青少年比賽，並且增加青年運動員的國際比賽經驗，或派遣優秀選手至國外培訓，或邀請外國優秀教練進行講習或訓練。</li> <li>5. 保證培訓的物質提供，在每年的體育經費編列中，規定青少年與兒童的培育訓練費用不可少於體育事業費用的 1/3，並允許各單位在政策範圍內自籌資金，在訓練場地費用也是有計畫性地免費或減少收費提供優秀運動隊伍訓練。</li> </ol>
	影響	著重兒童與青少年的培育，並且重視文化知識的學習、聘請專業教練、保障培訓物質的提供，使得基層培育在軟、硬體的設備上無後顧之憂。

表 4-3-1 中國足球選手之重要培育政策表(續五)

六	1991 年體育教學訓練大綱	
亦諸 (1994)	公布時間	1991 年 2 月 8 日
	發布單位	國家體委
	內容	為保證銜接全國訓練體系，並且提高全中國的競技素質。
	措施	自 1991 年 4 月起，各省、市、區體委需將田徑、游泳、體操、舉重、籃球、排球、足球、桌球、羽球等 9 項運動的訓練大綱，確實納入至各中、小學的體育授課大綱，以擴大基層運動人口。且依照學童生長規律、生理與心理特點、針對不同年齡，科學化地製訂各運動項目各年層的目標任務、訓練方式與內容，而各體委也需依照教學訓練大綱計畫性地培訓各級教師與教練，以提升教學與訓練品質。
影響	首次將足球運動納入學校體育必修科目當中，使學生在課堂當中即可接觸足球運動，確實擴展了基層的足球運動人口。	



表 4-3-1 中國足球選手之重要培育政策表(續六)

七	《1992 年足球工作會議》	
中國足球協會 (1992)	公布時間	1992 年 12 月 20 日
	發布單位	中國足球協會(北京紅山口全國足球會議)
	內容	指出足球是世界上最廣泛的運動，且具有高度的商業利益性質，可促進中國經濟體的繁榮。
	措施	宣布職業足球俱樂部的試行方案，進入改革體制的新階段。另外也針對北京、天津、上海、大連、廣州、瀋陽、青島、武漢、西安、深圳、重慶、延邊等 12 個足球重點培育地區，實施地方協會實體化，以推動主要該地區的各项足球運動發展。
	影響	確立職業足球俱樂部的成立，中國足球邁入職業化發展的趨勢。
八	《中國足協十年發展規劃》	
梁清 (1993)	公布時間	1993 年
	發布單位	中國足球協會(全國足球會議)
	內容	提出「深化改革、深入整頓」的口號，提出《中國足協十年發展規劃》與全國性的調查。
	措施	調查包含省、市、地區足協的管理體制狀況、各級足球隊伍訓練情況、各地區足球裁判落實狀況、各級足球競賽等進行調查。 同年 11 月於紅口山召開足球俱樂部註冊會議，實現足球俱樂部的制度，將中國足球朝向市場化的邁進。
	影響	訪視與監督省、市、地區各基層單位的足球運動人才培育績效，以從中發現以及改革政策的缺失。

表 4-3-1 中國足球選手之重要培育政策表(續七)

九	《1996 年足球工作會議》	
中國足球協會 (1996)	公布時間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發布單位	中國足球協會(全國足球會議)
	內容	以推動女子足球以及奠基青少年足球選手的數量為主。
	措施	在青少年足球方面，將中、小學足球隊伍納入俱樂部的培育系統，和職業、業餘足球俱樂部建教合作，穩定培育青少年足球選手的系統。並且以國際足球現況激勵中國足球發展，堅持執行「三從一大」、「兩產方針」，拓展基層足球選手人數；確立職業足球俱樂部管制辦法，健全足球選手培育系統；以及強化代表隊的國際成績，提高足球選手之社會地位。
	影響	明確列出職業足球俱樂部的經營方式，以及制訂出每一俱樂部皆需培育二線及青少年隊伍，以共同培育初級與中級的足球選手。
十	《關於大力推進體教結合、加強學校體育工作、提高學生身體素質、培養體育後備人才的意見》	
國家體育總局 (2003)	公布時間	2000 年 7 月 4 日
	發布單位	國家體育總局
	內容	強調體委與教委合一，加強學校體育工作，全面提高學生的知識與身體素質，並且切實落實「體教結合」的各項政策。
	措施	在招生、學籍管理、文化教學、運動員訓練等方面制定完善措施，並且督促各教育與體育行政部門須對於學校體育投入關注，改善學校體育場地設施、器材建設等等，以確實發展業餘體育訓練。
	影響	重視足球選手的文化素質與訓練方式，確實教導足球選手的學業知識，以提升足球選手的文化氣質與智能。

表 4-3-1 中國足球選手之重要培育政策表(續八)

十一	《2003 年中國足協工作報告》	
中國 足球 協會 (2005b)	公布時間	2003 年 12 月 20 日
	發布單位	中國足球協會(全國足球會議)
	內容	堅持「兩青齊抓」的策略，也就是把青少年足選手的培育與青少年的教練培養作為長期培訓戰略，以提升中國足球的發展潛力。並且訂定「2003 年~2008 年---新的十年足球規劃」。
措施	<p>主要培育人才措施為：</p> <p>1. 在第五項任務「下大力氣抓好青少年足選手的培養和教練員培訓工作」當中指出，各區足球協會需注視青少年足球運動的培養，發展「足球運動進校園、進社區、進鄉鎮」的策略；充分利用課餘時間進行青少年足球訓練；並規範職業、業餘足球俱樂部與足球學校、校隊配合，組織成多型式的足球訓練架構，加強各地區的基礎足球運動的培育；從 2004 年開始中國足協每年撥款 500 萬元，促進中國青少年選手國際交流的機會，藉由國際比賽的經驗提升中國青少年的足球運動技術。</p>	

表 4-3-1 中國足球選手之重要培育政策表(續九)

十一	《2003 年中國足協工作報告》	
中國 足球 協會 (2005b)	措施	<p>2. 在第六項任務「支援教育部發展學校足球運動」當中提出改善學校足球設施環境、發展足球校隊、確立各級足球聯賽體制、建構校園足球文化、並將足球納入為體育課程當中的一門重要項目，以提升青少年足球人數。</p> <p>3. 在第八項任務「加強足協系統、職業俱樂部和足球學校三大組織建設」指出盡快健全中國足協專業委員會機構、完善中國足協工作機制；各職業俱樂部則需加強本身的文化建設與公益活動，提高俱樂部的素質；在足球學校方面，不僅加強提升青少年及學童們的足球技術，此外還需加強青少年與學童們的文化課程，堅持文化學習與足球訓練的相結合，才能不斷地培育出高水準的足球選手。</p>
	影響	<p>加強青少年與教練的培訓工作，並且從學校單位確實建構校園足球運動文化，另外使各地方足協、學校、足球俱樂部成為一個地方性的培育足球選手聯絡網。</p>

## 小結：

中國足球選手培育體系，主要受到中國領導人與黨中央所制定的法令政策影響。從以上重要足球選手培育相關之法規政策，可看出中國逐漸針對於市場的需求，而更改法令政策來應變足球選手需符合國際化的潮流；且清楚確立各級足球選手培育的相關指示與制度，重視青少年選手培育內容與體制。

## 第四節 其他國家足球選手培育之法令與政策

中國足球尚處於體制改革階段，基層選手培育與足球市場的開發仍需要借鑑足球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與管理經營方式(張敏先，2005；王朋濤、江芬，2003；趙快生、金曉平，2002；劉民勝，麻雪田，2001；徐金山、徐國平，1998)。故本節將探討英格蘭、德國、日本等足球先進國家之足球選手培育背景，另外再探討臺灣目前所發展的足球選手培育之法令政策的背景條件，以供未來臺灣足球環境須改進之依據：

### 一、英格蘭

英格蘭受到特殊地理環境以及總理制的政治體制之影響，英格蘭的體育發展由國家體育組織、營利性組織以及非營利性組織，三大組

織體系共同推廣(丁濤、王芬、金曉平、饒莉, 2005)。其中以英格蘭足球協會(The Football Association)為主導, 與英格蘭文化媒體運動部、職業與業餘的足球俱樂部相互配合, 推動普及全民足球以及英格蘭足球的競爭力。

英格蘭足球自 1863 年發展至今已將近有 143 年的歷史, 對於足球運動的發展已相當普及化, 並且超越其他歐美足球強國, 儼然成為英格蘭的主要運動文化。因此在英格蘭足球選手的法令制度上, 已有相當完善的體制, 而現今英格蘭足球協會主要依照「2001-2006 足球發展計畫(The Football Development Strategy 2001-2006)」, 普及社區與俱樂部的足球發展、強化青少年足球運動發展隊伍、培訓與再訓練專門足球教師、建設與維修足球運動場館、推廣女性及身心障礙人士的足球運動、研發足球運術推動(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2006a); 並且推動「學童防護與最佳訓練指導方針 Child Protection and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全民足球運動(Football for All)」、「精英選手培育計畫(Elite Player Development)」等足球選手培育的子計畫, 落實高品質的培育訓練, 培養優秀的足球人才(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2006b)。

## 二、德國

德國受到歐洲足球環境的影響，再加上德國的社會經濟實力以及組織務實的能力，目前是世界擁有最多足球儲備人才的國家，已向德國足球協會註冊的選手超過 650 萬人，超過德國總人口的 1/10(中國足球協會，2001)。德國足球協會至今成立 106 周年，但職業聯賽卻只有 37 年的歷史，是因為德國足球協會相當重視基層的普及培育與地方的基礎建設，不汲於近利，務實發展基層足球選手，在擁有大量的儲備足球人才後，才有高品質高競爭力的職業足球聯賽。

2001 年德國體育聯合會為提高德國的運動競技實力，針對於運動選手培育方面與德國體育資助基金會合作，給予選手適當的保險、金錢或物資的協助，並且從中選取優秀運動選手繼續深造培育；階段性推行體育特色學校，逐步在每間學校設立體育班級，且將足球運動列為主要培育項目；另外，在每間足球訓練中心設有運動醫學、訓練科學、心理學專家、醫療復建師、技術指導人員、行銷管理人員等，提供青少年選手最完善的訓練以及輔導諮詢服務(侯海波，2003)。

## 三、日本

日本為培育出優秀且高水準運動技術的足球選手，除由日本足球協會努力推展足球運動的普及與技術提升之外，另外在學校體系方

面，日本文部科學省(類似臺灣的教育部)也制定相關足球運動的培育計畫與法令制度，促使日本足球選手培育體系更加完善，其日本主要培育足球選手法令政策如下說明：

#### (一)《SPORT 振興法》

《SPORT 振興法》(昭和 36 年法律第 141 號)於 1961 年制定，此法律明確了有關振興體育運動的基本措施，以促進國民身心的健康發展及形成愉快活潑的國民生活為目的。在第八條當中，須特別關注於青少年體育運動與國家、地域代表隊的培育(體育資源網，2005)。

#### (二)《J-League 百年構想》

1996 年 J-League 藉由足球賽會相關促銷活動，喊出「百年構想」計畫，目的是要將 J-League 主要的理念具體化地實施。其計畫主要是增加居民附近的綠茵場地，在綠茵上不但可以從事足球運動，其他的競技運動都可在綠茵上實行，並且藉由觀賞比賽、接觸運動或參與比賽，打破世代的隔閡且將各世代的人們串聯，藉由綠茵的拓展創造更幸福的國界(佐野毅彥，2003)。



### (三) 《強化訓練方針》

1996 年日本足球協會制定了強化指導方針，明確青少年足球選手的訓練、培養之方針。而該指導的方針內容有各年代的世界盃足球賽的分析資料以及根據分析資料來針對日本青少年選手許需要解決的課題，並且制定出訓練基地的制度與具體的指導方案(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5b)。

### (四) 《SPORT 振興基本計畫》

2000 年 9 月《SPORT 振興基本計畫》正式向外宣告，此計畫是日本體育行政從 2001 年至 2010 年各主要目標的方向，並且以擴充整備各地區的體育運動設施、提升國際競技能力、生涯運動與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的串聯推進等相關策略為主。而各地域的組織團體須盡力配合相關政策，因此 J-League 依照《SPORT 振興基本計畫》，藉由足球隊伍與各城鄉的居民互相融合，並定期舉辦各式各樣的 SPORT 振興活動，促進各居民的生涯體育觀念，與政府一同打造活力健康的城鎮(日本文部科學省，2005)。

## 四、臺灣

2003 年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足球運動振興

計畫》，於第 476 次部務會議決定由體育司規劃振興各級學校足球運動方案，期以「全球接軌、在地行動」為發展策略，並以「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為推動目標，全面推展足球運動，在各級學校校園、校際間，營造足球運動之參與熱潮，促使各級學校普及落實實施足球教學與活動，協力建構學生足球運動「向下紮根、向上發展」的藍圖，建立永續發展之根基，以提升我國足球競爭力(教育部體育司，2004)。2002 年時政府順應「臺灣足球年」的口號，提出《足球運動振興計畫》，目標要提升國民的足球運動人口，計畫大規模且長時間並有制度地培育國內優秀足球選手，以及提升國家代表隊的國際成績(王慧玲，2004)。但每適逢世界盃所提出的足球方案政策，皆隨著世足賽熱浪退去而冷卻，其實施情況與績效尚待評估與改良(黃天佑，2003)。

雖然近年來臺灣地區隨著經濟的發展，生活水準提升，但國人平日從事戶外休閒運動的人口未達到 50% 以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2000 年國民所得(GNP)為 12,916 美元，2003 年增至 13,156 美元，而在 2004 年的預估為 13,925 美元。在國民所得提升後，娛樂的消費相對增高，對於運動休閒與健康的意識也逐漸越來越重視(行政院主計處，2004)，但依

據研究顯示有接近七成的國人在平常時利用電視方式觀賞棒球、籃球、網球、足球等運動比賽或活動，來達到自我的休閒娛樂，較少外出從事足球運動(陳鴻雁，2003)。

另外，臺灣也同中國一樣受到「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傳統士大夫觀念影響，各級學校教育，不免偏重知識的傳授與應付升學考試為主要教學內容，一般倫理教育與體育運動，反而逐漸被忽視，一般民眾皆以「白領」工作為職志，不屑於技藝或體力相關的工作，導致體育運動不受到政府、學校與家長的支持(黃春木，2001)。且足球運動在臺灣並非主流運動項目，且從事推廣足球的非營利組織內部制度尚未健全，政府與各級學校將足球項目列為次要體育運動課程，無法確實推展足球運動(高庸，2002)。臺灣的足球環境制度尚未成熟，且也較不受到商業界的支持與青睞，足球的贊助活動也只限於每次世界盃足球賽期間，對於足球選手的培育無法提升實質的作用，也導致足球選手的培育遲遲無法完善發展。

##### 五、小結：

英格蘭與德國皆為足球發展有百年歷史的歐洲國家，英格蘭足球選手培育的政策已發展成良好的制度，並且藉由各地區的運動俱樂部

向兒童、青少年、成人、婦女、殘障人士推展多元化的足球運動；德國則也是藉由政策的制定與俱樂部來推廣基層運動人口的培育以及地方運動設施的建設方面。日本則藉由學校與足球協會共同合作，一同普及學生足球，以及振興各地區的足球運動風氣。臺灣雖在 2002 年世界盃時喊出足球年的口號以及制定振興足球計畫，但卻未普及基層足球運動。英格蘭、德國、日本足球強國發展基層足球，皆藉由政策的制定來推動足球人口的提升，而臺灣對於足球選手的培育政策多未實際落實。

## 第五節 本章總結

綜合前述各節資料的整理，可以發現其下列五點：

- 一、中國足球發展將近 50 多年，經歷過文化大革命以及經濟改革，以科學方法借鑑他國經驗，重新整頓中國足球運動，於 1994 年推出職業足球聯賽，將中國足球帶領至職業運動的層級，也更提升中國足球的普及率。
- 二、中國足球受到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的社會環境影響，在法令制度的訂定上，也會配合當時的社會背景進行改革。中國長期受到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實施極權專制，在「十三屆全國代表大

會」之後，鬆綁公有公營、中央計畫等強制性制度，使得中國經濟市場朝向自由化發展，成立中國職業足球聯賽，促使多數中國家長鼓勵學童學習足球運動。

三、中國培育體系受到政策法規的影響，各級學校及單位依照政策推行足球選手培育，自 1979 年《國家體委關於提高我國足球技術水準措施的請示》當中，清楚表示需迅速大力提升中國青少年足球普及率；爾後相關的政策法令皆以普及足球運動、分級訓練優秀選手、提升各級代表隊實力、設立專門體育學校培養專門足球人才等為基準進行改革。

四、歐美國家的足球運動發展完善，多數的法令政策已在初期設立推廣，目前英格蘭與德國皆由各足球協會主導推廣策略，即使足球運動發展超過百年以上，還是以青少年的培育為發展重點，依照社會市場不斷地更新策略體制；而排名世界第 18 名的亞洲足球強國日本，則是以《J-League 百年構想》為主，加強國家代表隊實力、普及青少年足球運動、建設足球的綠茵場地、推廣全民足球運動；目前足球運動在臺灣尚未普及，且因國際賽會成績遲遲尚未突破，較不受到政府與民間社會組織重視。

五、政府單位所推行政策法令與非營利組織推行的策略，皆會影響該

國的運動發展，而中國、英格蘭、德國、日本皆是在政府與民間團體相互合作，一方推行政策法令，使各級學校單位配合培訓；另一方面藉由足球協會推行職業足球聯賽，提升國民足球運動觀賞率，認同足球運動。並且共同普及與推廣足球運動，重視青少年足球選手培訓，逐漸帶動起國民對於足球運動的喜愛與支持。